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了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等方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52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余本次可行权的 17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对 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49,7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 49,7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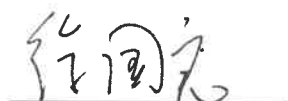
七、《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uo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国良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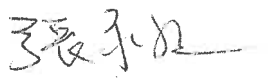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宗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宗宇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永毅

2023年4月24日